



精彩服务

保险号码: HK25N146112292183783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保险人”)根据投保人申请,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,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、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,承担保险责任。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。

投保人	名称/姓名	巅峰测试		
	证件类型	护照	证件号码	HS65256548
	联系电话	13800138000	与被保险人关系	本人
被保险人	姓名	巅峰测试	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	1986年06月18日
	证件类型	护照	证件号码	HS65256548
	被保险人人	共1人,若团体投保,被保险人明细按照保单所附被保险人清单		
身故受益人	法定	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非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		
旅行目的地	中国境内(不含港澳台)			
保险期间	3天,自2022年12月14日 00:00时起(北京时间)至2022年12月17日 00:00时止(北京时间)			
保险责任		保险金额(人民币:元/人)		备注
人身意外身故/伤残保险金		600,000		扩展承保高原反应身故,限额100,000元。
意外及突发性疾病医疗费用		62,000		意外伤害医疗扩展社保外用药,限额60,000元;突发性疾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,000元。
医疗运送和送返		100,000		
身故遗体送返		100,000		
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金		100元/天		每次住院30天为限,全年不超过90天
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金		100,000		
每人保险费(含税)	人民币RMB(大写)伍拾伍元整		(小写)¥55.00	
总保险费(含税)	人民币RMB(大写)伍拾伍元整		(小写)¥55	
保费(不含税)	人民币(大写)伍拾壹元捌角玖分		(小写)¥51.89	
税额	人民币(大写)叁元壹角壹分		(小写)¥3.11	

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,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。

特别约定:

- 本产品承保年龄为1至60周岁(含1、60周岁),未成年人累计意外身故保额以保监会规定为准。
-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,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;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。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,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- 在同一保险期间,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(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)限投保一份,如果投保了多份同一计划,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,其余部分视为无效,保险费将无息退还;如果投保了多份不同计划,以意外伤害保额最高之保单为有效,其余部分视为无效,保险费将无息退还。
- 本产品承保攀岩、攀冰、登山、探险、滑雪、穿越等户外运动,并承保旅途中的因中暑等急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,海拔最高为6000米。对6000米以上登山仅承保以下登山线路:四川雀儿山、青海玉珠峰、四川中山峰、四川田海子、四川四姑娘山、新疆慕士塔格峰。不承保潜水,滑翔翼,跳伞活动等空中活动。
- 经约定,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高原反应导致的身故,赔偿限额详见保单明细,与人身意外身故/伤残保险金限额不叠加。
- 在中国境内(不含港澳台)的外籍人士投保需要有国内居住证或者长期签证。不承保回原国籍。
- 本产品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治疗仍未结束的,保险公司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,除另有约定外,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止。
- 如投保全年保障,每次旅行的最长承保时间为30天。
- 本产品仅承保中国大陆地区(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及台湾)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。
-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,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,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:不听从导游、领队、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;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/禁令标示;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。
- 阅读条款: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《华泰财险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互联网专属)-C00015432312021120102183》、《华泰财险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A款(互联网专属)-C00015432522022100950673》;《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-(华泰财

险)(备-其他)【2018】(附) 024号》;《华泰财险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 - (华泰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18】(附) 014号》。您了解、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,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。作为投保人,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。

12. 保单形式: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,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 如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,请联系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:4006095509。

14.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包机及包船业务(包机及包船业务定义为人数超过150人乘坐的单架飞机或单艘游船业务)。

保险人地址: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10层
1016-1019

咨询、报案电话:40060-95509

保险人网址:pc.ehuatai.com

保险人(签章)

销售机构: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

签单日期:2022年11月23日

尊敬的客户:投保次日起,您可以通过扫码关注保单上的“华泰财险”微信服务号,以便获取核实保单承保、申请报案、查询赔案进度等更多理赔服务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您也可以通过我公司24小时境内客服电话:40060-95509,境外客服电话:86-21-80210006,以及本公司网页pc.ehuatai.com等多渠道随时反馈。感谢您选择我们的服务!

中介机构名称: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